



知恒律师事务所
ZHI HENG LAW FIRM

知行合一 恒定致远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4.86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有权出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审议《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伟相

经办律师：冯传军

经办律师：李伟相

2024年5月8日

知所